附件二之一

申請上櫃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　　　　　　　　　　　填表日：○○年○○月○○日

| 9、律師填製【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檢查表 | | | |
| --- | --- | --- | --- |
| 律師應檢查項目(除特別註明者外，檢查範圍為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料係為合併財務資訊) | | |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
| 一、封面：   1. 是否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刊印公司名稱及印鑑？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刊印本次發行新股來源、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刊印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刊印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相關費用，包括項目如下：    1. 承銷費用，敘明輔導費用、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    2. 上櫃審查費。    3.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 | |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1.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2.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3.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4.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註明刊印日期？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註明係申請用之稿本？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是否以顯著字體註明：    1. 普通股股票代碼變更者，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併刊印原股票代碼。    2. 公司名稱變更者，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    3. 現金增資如擬依規定採安定操作者，註明「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4.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註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5. 股票面額。   6、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中心準則)第3、8、11及12條，以顯著字體註明規定字句：    1. 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註明「本公司係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屬於並未被要求獲利能力之上櫃條件，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    2. 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者，註明「本公司係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屬於並未被要求獲利能力之上櫃條件，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    3. 以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註明該公司所取得特許權合約之存續期間，及「本公司係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屬於並未被要求上櫃條件中之獲利能力標準者，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    4. 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者，註明「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等字句。    5. 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並以公司已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之過額配售者，註明「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等字句。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二、封裏：   1. 是否刊印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刊印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刊印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刊印股票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刊印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刊印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刊印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刊印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刊印公司網址？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於封裏後之首頁，使用顯著之字體及淺顯易懂之文句，敘明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以及詳細風險說明之頁次索引。 | | | □是 □否 □不適用 |
| 三、公開說明書之封底，是否加蓋公司印鑑並經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是 □否 □不適用 |
| 四、證券承銷商及其負責人、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家是否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 | | | □是 □否 □不適用 |
| 五、目錄、頁次及摘要（如準則附表一）：   1. 是否編製目錄、頁次及摘要，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6條規定應行記載之事項全部刊入（如無應列內容或經金管會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依本中心準則第3、6、8、11及12條，於公開說明書摘要部分增列敘明下列資訊：    1. 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增列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2. 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者，增列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3. 資訊軟體公司增列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4. 以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身分申請上櫃者，增列主要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5. 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者，增列敘明擬增資發行股數及增資用途，並準用準則第24條第1、8、10款之規定，加強揭露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揭露。    6. 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並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之過額配售者，增列敘明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六、公司簡介：   1. 是否記載設立日期？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公司沿革？ | | | □是 □否 □不適用 |
| 七、風險事項：   1. 是否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下列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第1項。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發生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是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是否適當？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是否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 | | □是 □否 □不適用 |
| 八、公司組織：   1. 是否記載組織系統？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關係企業圖？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如準則附表二）？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如準則附表三及四）？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發起人資料？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如準則附表五及六）~~？ | | |  |
| * 1. 是否記載最近年度~~支~~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如準則附表五及六）？ | | | □是 □否 □不適用 |
| * 1. 是否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公司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身分、或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者，是否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介？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是否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 | | | □是 □否 □不適用 |
| 九、資本及股份：   1. 是否記載股份種類（如準則附表七）？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股本形成經過（如準則附表八）？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如準則附表九）。    2. 股數分散情形（如準則附表十）。    3. 主要股東名單(如準則附表十一）。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如準則附表十二）。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如準則附表十三）。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公司身分、或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者，應增列現任董事、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以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身分申請上櫃者，應增列發起人、主要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股權變動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如準則附表十四）。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如準則附表十五）？    1. 每股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2. 每股淨值。    3. 每股盈餘。    4. 每股股利。    5. 本益比。    6. 本利比。    7.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下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資料：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準則附表十六）？ | | | □是 □否 □不適用 |
| 十、是否揭露公司債發行情形？ | | | □是 □否 □不適用 |
| 十一、是否揭露特別股發行情形？ | | | □是 □否 □不適用 |
| 十二、是否揭露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 | □是 □否 □不適用 |
|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   1. 是否記載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如準則附表二十八）？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如準則附表二十九）？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如準則附表三十）？ | | | □是 □否 □不適用 |
| 十四、是否記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如準則附表三十一及三十二）？ | | | □是 □否 □不適用 |
| 十五、公司之經營：   1. 業務內容是否包含下列資料：    1. 業務範圍。    2. 產業概況。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市場及產銷概況是否包含下列資料：    1. 市場分析。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請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如準則附表三十三及三十四）。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如準則附表三十五及三十六）。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如準則附表三十七）。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如準則附表三十八）。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如準則附表三十九）？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環保支出資訊是否包含下列資料：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如準則附表四十）。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處分之總額，~~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其~~未來~~因應措施~~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資關係：    1. 是否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2. 是否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者，是否增列本中心準則第3條第1項第5款所列事項？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以資訊軟體公司身分申請上櫃者，是否增列本中心準則第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事項？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以投資控股或金融控股公司身分申請上櫃者，是否增列本中心準則第7條及第9條所列事項？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申請公司是否增列刊載下列事項？    1. 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2. 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3.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 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十六、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 是否記載自有資產相關資料（如準則附表四十一及四十二）？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使用權資產~~下列租賃資產~~相關資料~~：~~（如準則附表四十三）？    1. ~~融資租賃。~~    2. ~~營業租賃（如準則附表四十三）。~~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如準則附表四十四及四十五）？ | | | □是 □否 □不適用 |
| 十七、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1. 是否記載轉投資事業概況（如準則附表四十六）？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綜合持股比例（如準則附表四十七）？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是否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所稱子公司，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是否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10%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 | □是 □否 □不適用 |
| 十八、是否依規定揭露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契約相關資訊（如準則附表四十九）？ | | | □是 □否 □不適用 |
| 十九、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 是否記載計畫內容？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記載執行情形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 | □是 □否 □不適用 |
| 二十、本次現金增資計畫：   1. 是否記載資金來源？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是否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依規定揭露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資訊？ | | | □是 □否 □不適用 |
| 二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是否列示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如準則附表五十五）？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說明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依規定揭露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3. 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依下列各點，進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如準則附表五十六）：    1. 財務結構。    2. 償債能力。    3. 經營能力。    4. 獲利能力。    5. 現金流量。    6. 槓桿度。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是否依規定說明（如準則附表五十七）？ | | | □是 □否 □不適用 |
| 二二、財務報告：   1. 是否揭露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併予揭露？ | | | □是 □否 □不適用 |
| 二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是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者，是否揭露相關資訊？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期後事項？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其他事項是否充分揭露？ | | | □是 □否 □不適用 |
| 二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 是否揭露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最近年度現金流量相關資訊？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其他重要事項？ | | | □是 □否 □不適用 |
| 二五、特別記載事項：   1. 是否列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包含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書）？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列示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列示律師法律意見書？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列示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列示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是否揭露其主要內容？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申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是否各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申請公司是否揭露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之情事？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申請公司是否揭露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申請公司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情事者，是否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等相關資訊？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充分揭露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以集團企業身分申請上櫃者，是否增列本中心準則第4條所列事項？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以建設公司身分申請上櫃者，是否增列本中心準則第5條所列事項？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以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身分申請上櫃者，是否增列本中心準則第8條第1項第5款所列事項？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發行人擁有礦業法之礦業權，且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二條之一須撰擬國別報告者，是否依本中心準則第9條之1揭露其企業集團最近一次向所在地稽徵機關送交之國別報告？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以本中心準則第3條第1項身分申請上櫃，且其上櫃前發行之現金增資新股保留對外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是否依本中心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於「特別記載事項」增列相關事項？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 | □是 □否 □不適用 |
| 二六、是否依規定揭露下列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如準則附表五十八）。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準則附表五十九及六十）。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如準則附表六十一）。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準則附表六十二）。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如準則附表六十三）。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採行措施~~（如準則附表六十四）。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如準則附表六十五）。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的~~重要資訊。 | |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 二七、重要決議：   1. 是否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其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揭露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 | | □是 □否 □不適用 |
| 1. 以本中心準則第3條第1項身分申請上櫃，且其上櫃前發行之現金增資新股保留對外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是否增列擬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之股東會決議完整內容，前揭股東會召集事由並應列舉說明相關事宜。 | | | □是 □否 □不適用 |
| 律師整體查核結論：  □無重大異常情事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 | | |
| 本中心綜合審閱意見  □尚屬合理　 □不合理  說明： | | | |
| 承 辦 | 複 核 |  |  |
|  |  |  |  |